



# 體罰

郭昭佑

## 必要性之論辯

### ——談體罰癥結

#### 壹、前言

“ 台北市武功國小退休教師涉嫌於任職期間體罰學生，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不論學生在校成績及操行如何，均不足為教師得加以非法體罰的正當理由；而依台大醫院鑑定報告，學生因受長期體罰，心理健康已受到損害，判決該教師應給付醫藥費、精神慰撫金共四十四萬餘元。本案再度引起各界對體罰的關心。

其實體罰的判例並非沒有，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最高法院判決確立，高雄縣前鋒國小兩位教師因體罰學生致傷獲判罰金1000元，緩刑貳年；同年12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予以申誡一次，當年考績乙等。

體罰談了又談，究竟問題癥結在那裡？體罰是否真的必要？又應如何解開體罰的結？

## 貳、體罰的問題癥結

由於民主意識抬頭，師生間特別權力關係中之基本人權逐漸受到保障，使得體罰由教育問題走向法律問題，而師生關係由倫常層次走向法律層次（秦夢群，民83）。

雖然如此，體罰基本上仍為一教育問題，其癥結在於法令與事實間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圖1）。目前各教育法令中，並未考慮體罰存在的「事實」而賦予教師任何管教權，每每在體罰事件搬上法律檯面時，才為這冰山一角爭執不休，最後不了了之，法令照禁，體罰照行，抱著不出事就好的鸵鳥心態。

筆者並不贊成體罰，但如何藉教育面的論辯以拉近法令與事實間之距離；一方面透過修法使法令不再罔顧事實（管教權之賦予），一方面加強師資輔導以減少體罰，以落實法令，也使學生與老師都受到法令保護才是我們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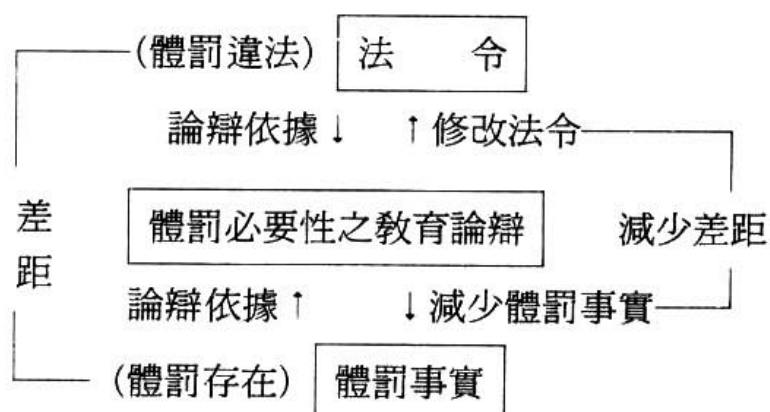


圖1 體罰之論辯架構

本文僅先了解體罰之事實與法令之差距，再對其必要性略做探討，並提出建議以期解決體罰之困境。

## 叁、體罰的意義

體罰之意義，通常係指「對於違規犯過的學生，給予身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一種懲罰方式。」

體罰、管教與懲戒經常容易混淆，其層次概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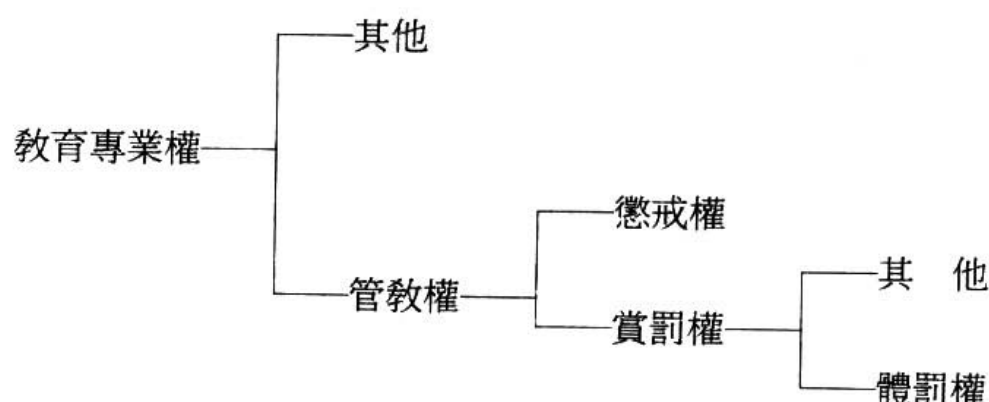


圖2 管教、懲戒、體罰關係

（改自楊桂杰，民81）

## 肆、法令與事實的差距

由以上兩例可知，體罰須負民事（如武功國小案例）、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如前鋒國小案例），明白顯示體罰為違法行為。

但根據研究或調查，大多數教師、學生、家長、民衆贊成體罰，且教師曾體罰學生及學生曾受體罰之比例均為多數（林金悔，民66；陳奎熹，民67；陳榮華等，民69；陳榮華和林坤燦，民80；聯合報，民81）。為何許多教師干冒違法之嫌進行體罰，難道體罰真為達教育目的不可或缺之手段，還是諸種原因壓迫下不得不採取的管教行為？

## 伍、體罰必要性

### 一、體罰存在之因

學校行政系統常要求立竿見影的成效，以證明教師的效能。在升學制度下，學校的功能變成升學管理與秩序管理。許多人包括校長、教師以及學生家長，都以為小孩打了就會變乖，功課也會好起來。

黃武雄（民82）認為老師負荷過重，大班大校增加了很多行政工作，這些工作必須老師來承擔，同時班級人數多，教師確實無法一一照顧。

另外，教師間並未形成統整的教育哲學，無法建立有利於兒童成長的校風。教師之間與學校之間溝通不夠，未形成專業團體，經驗與研究出現斷層的現象。

Dubanoski Inaba & Gerkewicz（1983）的論文中則指出，體罰之所以會盛行不

輟，最主要的原因有三：(1)相信體罰的有效性(2)對使用體罰所引起的問題，毫不警覺(3)對如何維持紀律，缺乏方法。（林文瑛，民80）

總之，以目前社會現況，學生日益難教；而學校及社會大眾的不當期望（乖學生、好成績），央求立竿見影效果；加上大班教學，教師管教目的之行爲增多；教師的班級經營技巧或有不足等諸多因素，使教師體罰的比率一直居高不下。

### 二、體罰必要性之論辯

#### (一)正面看法

贊成使用體罰者，認為在上述「不得已的條件」下，體罰乃為必要之措施。有些研究顯示懲罰具有教育的意義和改正行為的效果，同時體罰可以增進學習的效率。（陳榮華等，民69）

體罰論者大部份基於務實觀點，係以實際擔任報導工作的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為主。這些人認為體罰雖然不是改正學生行為的萬靈丹，但卻也是管教學生行為的一種策略；既然政府及家長委任教師行使傳道、授業、解惑之重責，就該仿效英美等先進國家，讓教師擁有與雙親相同的「體罰權」，針對不同素質的學生採取不同管理方式，以利改正個別學生的不良習性。（陳榮華、林坤燦，民80）

容許適度體罰在四個前提下進行——基於「教育愛」動機、具有教育作用、不構成「重大而長久」之身心傷害、源於法律授權——已隱然成為輿論對此問題之共識點（楊桂杰，民81）

#### (二)反面看法



反對體罰者則大部份基於人本教育思想，係以專家學者為主，認為教師實施體罰不僅傷害學生的人格，有違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學生行為的矯正效果也是短暫而僅止於治標，而且易引發反教育的模仿效果。

且一般在訓導工作上大多主張以輔導代替懲罰，而不採用體罰的方式，因為體罰容易造成以下六點缺失：

1. 體罰通常只能暫時壓抑學生的不良行為，而不易徹底消除不良行為。

2. 受罰的學生因體罰所引起的痛苦、焦慮及恐懼等不良情緒，除可壓抑錯誤的行為外，有可能影響到施罰的教師或科目上，使學生不喜歡施罰的教師或連帶的不喜歡該項科目。

3. 糾正錯誤行為的方法很多，體罰並不是最好的方法。而且體罰不但要有良好施罰受罰關係，涉及高深技巧與知能，更要對其副作用承受相當大的代價，應儘量避免行之。

4. 受罰的學生有可能以施罰的教師為模仿的對象。這種模仿，除了可能模仿暴力行為本身外，也可能誤以為暴力行為是解決人際關係衝突或糾紛的最佳方法。

5. 體罰顯示錯誤行為的不可原諒更甚於指導正確的行為；它要求絕對的服從甚於理解。造成對體罰的規避更甚於對正當行為的愛好。

6. 體罰也會使兒童產生錯誤的聯想。依據過去專家的實驗，若以「勞動服務」處罰學生，會使兒童覺得勞動是一件「低賤的事」，甚至把母親做家務也看成「無聊」。有時教師「罰」學生寫功課，使學

生覺得寫功課是件苦事，減低了求學的興趣。（楊守全、王正偉，民79；楊國樞，民75；林金梅，民65）

許多家長之所以贊成「適度的體罰」並且在不適度體罰發生後不願深究，怕的是老師怠工，他們總這樣想：孩子打一下並沒有什麼立即的壞處，但老師要是不管，事情可就嚴重了（史英，民83）。今天要是老師不體罰就能教得好，那位家長願意自己的孩子接受體罰？

更何況從教育的功能來看，壓制、圍堵學生不良行為的發生，並非教育的根本目的，疏導學生情緒，誘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行為才是教育的最終目標。（林昭賢，民80）

## 陸、結論與建議

由此可得出以下結論：

1. 體罰違法：須負刑事、民事、行政不法責任。

2. 體罰存在是事實。

3. 在現行教育現狀下（學生日趨難管教、大班教學、教師教室經營技巧不夠等），體罰雖不是最好，卻仍是有效的管教行為。

問題已完全呈現，法律與實際情形間的差異造成目前行政單位明文禁止，實際卻不聞不問、漠視體罰的存在事實、也提不出任何有效措施代替體罰，只求沒事就好，明哲保身的心態。家長則反應不一，有的甚至商請老師好好管教自己子女，嚴格體罰亦不在乎，有些懼於老師若都不管，遭殃的是自己子女而悶不吭聲，有的則一旦發生事情就藉題發揮，唯恐天下不知

。教師處於夾縫之中，既知體罰違法，又為達教育性目標不得不使用一些管教性行為，取捨之間常不知所措；管教若能得體還算不錯，有些教師卻容易誤用，導致學生身心傷害，有些教師索性不管，以免動則得咎，諸如此皆非教育之福。

由以上論辯可知體罰在教育上應非必要之行為，若能不須體罰就能達教育目的，那位老師喜歡體罰，所以減少體罰甚至根絕體罰是我們的目標，但總不能罔顧事實，過於理想化而陷於空談。

本文建議事項分為兩方面：在法律方面建議立法賦予教師管教權或懲戒權，以茲保護教師及學生；在實際體罰事實方面注意職前及在職班級經營訓練並藉重教育視導的功能，逐漸減少體罰事實。

## 一、法律面之建議

### 1. 賦予教師管教學生的權力

法律應明文規定教師之管教權或懲戒權，此並非贊成體罰，而是為保護教師及學生，維護教師尊嚴、確保學生權益。

### 2. 管教的合目的性

強調管教的教育目的性，諸如管教或懲罰須與所犯之錯相關聯，並須為達教育目標之必要性始可為之。且不可為處罰而處罰，管教須有其正面意義。

### 3. 管教的程序問題

對學生之懲戒處分因涉及學生之權益甚大，因此理應事先對各種行為及應處之罰則列舉規定，使學生有所遵循，亦使教師不致有濫權情事，亦可為受懲戒者申復之依據（謝瑞智，民81）；且為避免教師一時之情緒行為產生，懲戒或管教應有一

定程序，最好能由第三者執行較為妥切。

## 二、教育面之建議

### 1. 減少班級學生人數：

班級學生人數愈多，教師花在管教上的行為就愈多，故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是必要之措施。

### 2. 教師班級經營術的具備

師範院校應開授「班級經營」、或是「行為改變技術」等輔導知能及技巧的科目，以早日培養師範生具備積極的輔導觀念（陳榮華、林坤燦，民80）。行政主管和專家學者應善盡輔導鼓舞之責培養未來的教師和現任教師適宜的管教態度和能力，不宜高談不切實際的理論，以免斷喪教師的士氣。

### 3. 教師法制觀念的強化

加強教師其權利義務相關的法律觀念，以免於無意中觸法，至少減低不當體罰事件之發生。

### 4. 教學視導措施的加強

可藉由教學視導之落實，一方面輔導教師教學技巧，一方面規範教師行為，對減少體罰行為有實際的拮制效果。

## 柒、總結

本文希望透過對體罰的法律、實際面的了解，重新思考體罰的必要性及如何避免，並藉著立法後的法律保障及教育措施以改進目前體罰法律與事實的差異，使行政機關不再當它惡瘤，視而不見，使教師不再無所適從，並維護師道尊嚴。

（作者：省教育廳第三科科員）